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原簡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光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3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光輝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除引用【附件】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，茲更正補充如下：

(一)犯罪事實部分：

1.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原記載「…。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…」等語部分，應予補充更正為「…。其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…」等語。

2.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原記載「…泡麵1碗、米酒1瓶，未經結帳即離開店內。…」等語部分，應予補充更正為「…泡麵1碗、米酒1瓶〔價值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1元〕，未經結帳即離開店內得手。…」等語。

(二)理由部分：

1.按刑法上竊盜罪既遂未遂區分之標準，係採權力支配說，即行為人將竊盜之客體，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者為既遂，若著手於竊盜，而尚未脫離他人之持有，或未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者，則為未遂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25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本案被告陳光輝已將竊盜客體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，應屬竊盜既遂。

2.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3.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

執行而赦免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。」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，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。惟其不分情節，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於此範圍內，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。於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（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參照）。至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，依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，係指構成累犯者，不分情節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。於此範圍內，在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；依此，本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、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之減輕規定情形時，法院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97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原交訴緝字第2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4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經移送入監執行後，於民國113年3月18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業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明，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，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論以累犯；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竊盜罪，依其犯罪情節，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，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，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，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

形，自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適用。況其前案犯行分別係肇事逃逸及過失傷害，與本案竊盜罪均屬危害社會治安之犯罪，足徵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明確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，依法加重其刑。

4.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賺取所得，任意竊盜他人財物，對他人財產顯然欠缺尊重態度，所為實應非難；惟念及被告因缺錢飢餓始為本案犯行暨犯後坦承犯行態度，且所竊取前述食品價值非鉅，復經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黃雅惠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（見偵卷第43頁）在卷可佐，復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生活狀況（詳如偵卷第15頁，本院卷第9頁所示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5.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之前揭食品雖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該等財物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黃雅惠，已如前述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梁文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【附錄】：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305號

被 告 陳光輝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光輝前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原交訴緝字第2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3月18日執行完畢。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4年1月24日15時14分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全聯臺中東光店內，竊取貨架上店經理黃雅惠管領之泡麵1碗、米酒1瓶，未經結帳即離開店內。適黃雅惠發現上情，當場制止陳光輝，並報警處理而查獲（商品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黃雅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陳光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黃雅惠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01 (三)職務報告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
02 監視影像截圖及商品照片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於有
04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
05 罪，為累犯，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稽，請斟酌依刑
06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致
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0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11 檢察官 洪明賢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4 書記官 黃郁頻